

# 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合计178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购置各类业务及综合设备支出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稳步发展，依法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保障办案过程中各类检察业务经费开支、保障“两房”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及综合设备的更新换购，推动检察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存在必要性，突出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绩效评价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 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换装	反映 2023 年度换装人数	反映 2023 年度换装人数
		参加业务培训人数	反映 2023 年度参加业务培训人数	反映 2023 年度参加业务培训人数
		车辆运行数量	反映保有执法执勤车及公务用车数量	反映保有执法执勤车及公务用车数量
		装备更新购置数量	反映 2023 年度新购置装备	反映 2023 年度新购置装备
		出差次数	反映 2023 年度因公出差次数	反映 2023 年度因公出差次数
		案件办理数量	反映 2023 年度办理案件数量	反映 2023 年度办理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是否存在错案、瑕疵类案件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是否存在错案、瑕疵类案件
		装备采购验收情况	反映采购设备验收情况	反映采购设备验收情况
		食堂运行	反映食堂运转情况	反映食堂运转情况
	时效指标	装备按时交付	反映采购设备按时交付情况	反映采购设备按时交付情况
		各类支出按时给付	反映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情况	反映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情况
		规定时限内办结各类案件	反映所有案件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反映所有案件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成本指标	合理确定装备采购方式，确保合理成本	反映通过成本指标分析，确定成本是否合理	反映通过成本指标分析，确定成本是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反映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对保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的贡献	反映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对保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的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反映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在解决市场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等作出的贡献	反映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在解决市场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等作出的贡献
		充分发挥装备更新带来的办公、办案效率的提升	反映装备更新对工作效率提高的情况	反映装备更新对工作效率提高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反映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的情况	反映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反映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情况	反映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情况
		司法便民满意度	反映司法业务便民满意度情况	反映司法业务便民满意度情况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反映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反映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以及民调的评价方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部署安排，县检察院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度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 组织实施

首先了解基本情况。调取全院办案业务、装备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听取财务相关负责人对于项目资金落实及使用、财务管理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 3. 分析评价

通过分析办案业务相关评价资料，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小组成员根据听取介绍等一系列的评价举措，再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

准进行评分。确保评价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以及实事求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舒城县人民检察院对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对项目概况、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3年，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度预算178万元，全年执行数160.98万元，预算执行率90.44%，预算执行自评得分9.04分。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绩效指标有二处执行存在偏差。一是装备更新购置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 $\geq 35$ 件），实际完成装备更新购置29件，原因：1.院史馆建设项目已完成，尚未办理审计决算，设备暂未登记入账；2.从严控制装备配置。改进措施：下一步合理设置业务装备购置数量指标。二是成本核算方式粗糙，缺乏科学性，有待进一步细化。改进措施：涉及成本性支出需要从整体中剥离细化，发挥成本性指标的制约作用。绩效指标执行自评得分86.6分，结合预算执行自评9.04分，合计自评总分95.64分，自评结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我院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178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装备业务项目。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办案业务全部用于办理案件各项开支，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装备业务主要用于业务及综合保障类设备的更新换购以及被装购置费。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和要求记账、入账。财政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超标准开支情况。严格把关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督。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按时按质办结各类案件 1100 件、更新设备装备 29 件、保障出差 420 次、换装 31 人、保障 7 辆执法执勤车辆年度开支、保障培训 13 人次、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依法惩治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检察监督实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确保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内设业务部门负责办理上级院及本地移送的各类案件，严格按照《舒城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开支。最大限度保障办案需求，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和谐。

根据需求及时更新换购各类业务及综合设备，推动检察业务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各项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评价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检察机关业务实际出发，量化考核指标，做到考核有依据，评价指标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价值。确保后期项目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自评以及部门绩效评价有实效。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转移支付资金分别作为二个项目下达，并作为二个项目独立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际上，这二个项目性质相同，支出内容和方向也完全一致，但在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进行拆分，存在不合理性。

## **七、有关建议**

建议分批次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能合并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评价工作。